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6〕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晋卫人口规〔2025〕2号）精神，立足我县人口发展形势，积极衔接国家和省育儿补贴政策，出台《泽州县构建生育友好社会实施意见（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创业扶持

对泽州县户籍新出生的一、二、三孩家庭（孩子满3周岁内），在全县范围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超过6个月的），凭营业执照、纳税记录及相关证明，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一孩家庭1000元，二孩家庭2000元，三孩家庭3000元。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到丹河新城开展创业活动。

二、保险保障

对泽州县户籍的婴幼儿在本县范围内入托，每人每年购买1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覆盖入托期间身故、伤残，以及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托育减负

对在泽州县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或幼儿园，接收泽州户籍、年满3周岁但尚未取得幼儿园学籍的婴幼儿入托，给予托育机构或

幼儿园每人每月 300 元的运营补贴。

四、就医便利

泽州县户籍的 3 周岁以内婴幼儿，在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户口本或电子健康卡，免除普通门诊、急诊的挂号费。鼓励县域内民营医院参照执行。

五、家庭照护

泽州县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女职工生育子女，在哺乳期内，依法由单位每天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在孩子满三周岁前，鼓励用人单位允许父母一方采取家庭办公和单位办公相结合的弹性工作方式，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原《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失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
